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文賢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家蒼

被告 黃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貳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  
及如附表二各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  
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73,671元，  
及如附表一各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53  
頁）。嗣於本院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上開請  
求之利息及違約金變更為如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87-88  
頁）。核原告所為，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

01 於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07 司）為資金週轉需求，邀同被告呂家蒼、黃丹為連帶保證  
08 人，先後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下：(一)、於111年12月2日借款  
09 1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  
10 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則如附表一  
11 編號1「利息計算方式」、「違約金計算方式」欄所示；  
12 (二)、於113年6月7日借款2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  
13 月7日起至118年6月7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及違約  
14 金計算方式則如附表一編號2「利息計算方式」、「違約金  
15 計算方式」欄所示；(三)、於113年9月4日借款3,070,000元，  
16 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按月繳息到期  
17 還本，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則如附表一編號3「利息計算  
18 方式」、「違約金計算方式」欄所示；(四)、於113年10月7日  
19 借款3,84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7日至114年4月2日  
20 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則如附表一  
21 編號4「利息計算方式」、「違約金計算方式」欄所示；  
22 (五)、於113年11月5日借款1,91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1  
23 月5日至114年3月3日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息及違約金  
24 計算方式則如附表一編號5「利息計算方式」、「違約金計  
25 算方式」欄所示。詎原告就前開借款僅繳交本息至113年11  
26 月7日，尚欠原告本金共30,273,671元，及如附表二各編號  
27 (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均未清償，依授信約  
28 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29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3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應收帳  
04 款債權讓與明細/預支價金申請書（兼撥款憑證）、授信約  
05 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3  
06 4、37-51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07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8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4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15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16 呂家蒼、黃丹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  
17 償之責任。

1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19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8 書 記 官 黃志微

29 附表一：變更聲明前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0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訖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起 訖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新臺幣)		式		方式
01	3,706,969元	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6%浮動計息(目前為2.878%)。	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2	18,416,702元		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浮動計息(目前為2.22%)。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2,400,000元		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8%浮動計息(目前為3.498%)。	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3,840,000元		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8%浮動計息(目前為3.498%)。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5	1,910,000元		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78%浮動計息(目前為3.498%)。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273,671元				

02  
03

附表二：變更聲明後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年息)	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1	3,706,969元	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8%	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借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開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18,416,702元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2,4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498%	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3,84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498%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 5	1,910,00 0元	自民國113 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498%	自民國113 年12月5日 起至清償 日止。	
合 計	30,273,6 71元				